附件3

广东省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指标名称** | | **运行服务能力级别** | | |
| **甲级** | **乙级** | **临时** |
| 运行管理 | 1 | 质量管理体系 | | 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运行服务质量管理文件以及与其运行项目相适应的规章制度、工艺文件和作业指导书，项目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记录完整。 | 建立了运行服务质量管理文件以及与其运行项目相适应的规章制度、工艺文件和作业指导书，并在项目运行过程中执行，具有相关记录。 | 建立了运行服务质量管理文件以及与其运行项目相适应的规章制度、工艺文件和作业指导书。 |
| 2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 建立了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预警因素和应急措施考虑充分，能突发情况和事故及时做出响应。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并保存相关记录。 | 建立了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预警因素和应急措施考虑充分，能突发情况和事故及时做出响应。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并保存相关记录。 | 建立了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预警因素和应急措施考虑充分，能突发情况和事故及时做出响应。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并保存相关记录。 |
| 检测能力 | 3 | 实验室和检测条件 | | 拥有自有实验室，仪器配置齐全，定期进行校准/检定，能够满足运行服务需要，除特殊项目外，不需要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 | 拥有自有实验室，仪器配置满足运行服务范围内常规、主要污染物的检测需求，定期进行校准/检定，部分污染物检测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 | 拥有自有实验室，仪器配置满足运行服务范围内常规、主要污染物的检测需求，定期进行校准/检定，或者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日常检测。 |
| 4 | 检测人员配备 | | 检测人员能够满足运行检测工作需要，熟悉检测方法、标准和操作。配备3名以上专职并取得相应证书的实验室检测人员。 | 检测人员能够满足运行检测工作需要，熟悉检测方法、标准和操作。至少配备2名取得相应证书的实验室检测人员。 | 检测人员能够满足运行检测工作需要，熟悉检测方法、标准和操作。至少配备1名取得相应证书的实验室检测人员。 |
| 运行专业人员 | 5 | 技术人员 | | 具备不少于3名与运行专业类别相适应的、具有中高级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 | 具备不少于2名与运行专业类别相适应的、具有中高级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 | 具备不少于1名与运行专业类别相适应的技术人员。 |
| 6 | 运行人员 | | 具备不少于20名与运行专业类别相适应的、取得相应培训证书的现场运行人员。 | 具备不少于10名与运行专业类别相适应的、取得相应培训证书的现场运行人员。 | 具备不少于5名与运行专业类别相适应的、取得相应培训证书的现场运行人员。 |
| 运行服务 | 7 | 业绩  要求 | 生活污水处理（集中式污水） | 运行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之和≥1万吨/天，且其中至少有1个设施的处理能力≥2000吨/天。 | 有在运营的城镇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 暂无运行服务项目要求 |
| 生活污水处理（分散式污水） | 在运营的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不低于20个项目。 | 有在运营的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 暂无运行服务项目要求 |
| 工业废水处理（工业园区废水） | 运行的工业园区集中式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之和≥2000吨/天，且其中至少有1个设施的处理能力≥300吨/天。 | 在运行的工业园区集中式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之和≥100吨/天。 | 暂无运行服务项目要求 |
| 工业废水处理（非工业园区废水） | 运行的非工业园区集中式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之和≥2000吨/天，且其中至少有1个设施的处理能力≥300吨/天； | 在运行的非工业园区集中式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之和≥100吨/天。 | 暂无运行服务项目要求 |
| 渗滤液处理 | 运行的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之和≥200吨/天，且其中至少有1个设施的处理能力≥80吨/天。 | 有在运营的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 | 暂无运行服务项目要求 |
| 除尘脱硫脱硝 | 应具有不少于2个设施的运行服务经验，且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a．至少运行1个10万千瓦（含）以上火电机组的烟气治理设施；  b．至少运行1个35吨/小时（含）以上工业锅炉的烟气治理设施或者运行5个以上工业锅炉烟气治理设施；  c.至少运行1个90平方米（含）以上钢铁烧结机或2000吨/天熟料（含）以上水泥窑烟气治理设施。 | 有在运营的除尘脱硫脱硝处理设施。 | 暂无运行服务项目要求 |
| 工业废气处理 | 运行的工业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之和≥1万标立方米/小时，且其中至少有1个设施的处理能力≥5000标立方米/小时； | 在运行的工业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之和≥1000m3/小时； | 暂无运行服务项目要求 |
|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业固体废物） | 在运营的工业固体废物或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设施的处理能力之和不低于200t/d，且其中至少有1个设施的处理能力不低于50t/d； | 有在运营的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 | 暂无运行服务项目要求 |
|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有机废物） | 运行的有机废物处理处置设施的处理能力之和≥100吨/天，且其中至少有1个设施的处理能力≥10吨/天。 | 有在运营的有机废物处理处置设施。 | 暂无运行服务项目要求 |
|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生活垃圾） | 运行的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设施的处理能力之和≥300吨/天，且其中至少有1个设施的处理能力≥100吨/天。 | 有在运营的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设施。 | 暂无运行服务项目要求 |
| 自动监控系统（地表水） | 正在运营的地表水自动监控系统站点不少于30个。 | 正在运营的地表水自动监控系统站点不少于5个。 | 暂无运行服务项目要求 |
| 自动监控系统（水污染源） | 正在运营的水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站点不少于30个。 | 正在运营的水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站点不少于5个。 | 暂无运行服务项目要求 |
| 自动监控系统（环境空气） | 正在运营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控系统站点不少于20个。 | 正在运营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控系统站点不少于5个。 | 暂无运行服务项目要求 |
| 自动监控系统（固定污染源烟气） | 正在运营的固定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控系统站点不少于20个。 | 正在运营的固定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控系统站点不少于5个。 | 暂无运行服务项目要求 |
| 8 | 运行质量 | | 运行设施的污染物排放指标能够连续稳定达到合同约定，二次污染控制有效，客户满意。 | 运行设施的污染物排放指标能够连续稳定达到合同约定，二次污染控制有效，客户满意。 | 若暂无运行业绩，则此项暂无要求。  若有运行业绩，则运行设施的污染物排放指标能够连续稳定达到合同约定，二次污染控制有效，客户满意。 |
| 9 | 作业指导书 | | 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建立相应的作业指导书和工艺控制要求文件。 | 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建立相应的作业指导书和工艺控制要求文件。 | 若暂无运行业绩，则此项暂无要求。  若有运行业绩，则建立相应的作业指导书和工艺控制要求文件。 |
| 10 | 现场运行记录 | | 现场运行记录完整。 | 现场运行记录完整。 | 若暂无运行业绩，则此项暂无要求。  若有运行业绩，则现场运行记录完整。 |